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復牌進展第五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披露資金往來；(ii)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該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v)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披露資金往來的進一步更新；(v)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v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i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更新；(ix)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及完成；(x)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xi)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的進一步資料；(x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季度更新；(xiii)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發現；(xiv)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啟明香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若干顧問協議；(xv)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四季度更新；(xvi)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所得款項用途披露的更新(上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xv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商業化為一體的創新醫療器械業務。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根據其評估，董事會認為未經授權交易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復牌進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a)就(i)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ii)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特別審核及適當的法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b)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c)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d)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e)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如適用)。

未經授權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公佈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向江蘇吳中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0元未經授權貸款外，未經授權交易項下之未償還總額已全數償還或解除。就此未償還總額，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杭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並在二零二四年八月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申請受理通知書。

內部控制

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設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成立及授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監察及支援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起，管理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委託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檢討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施的強化措施進行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閱中採用了與內部控制檢討相同的工作範圍，並進行測試以評估本公司對內部控制檢討的回應是否充足。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其報告，指出內部控制顧問先前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實施，且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管理層誠信

誠如相關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員工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位。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正持續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委任古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因此，董事會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計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聯交所的意見及查詢

本公司已回應迄今收到的聯交所就復牌條件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任何發展。

(C)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

進行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後，本公司現任管理層進行了補充所得款項用途檢討，以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準確披露本公司過往的所得款項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D)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